

現行公文程式集成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新十版

現 公文程式集成（全一冊）

實價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朱翊新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發行者 李煌瀛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印出刷版者 世 界 書 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 界 書 局

引言

公文刊物，坊間出版已多，欲爲集成之嘗試，編制方面，非另闢蹊徑不可。因於著手之初，規定大綱，凡分五編：曰公文常識，爲治公文者立其基；曰一般公文，爲治公文者擇其例；曰地方自治機關公文，曰陸海空軍用公文，曰司法機關公文，爲治公文者廣其用。

既著手矣，詳爲分析，編訂要目，屏絕個人之主觀，務便讀者之檢閱。然後就現行刊物如書籍、公報、雜誌、報章之類，擇其可爲本書說明或舉例者，採集之，芟剔之，修訂之，分配之。甲編既成，繼以乙丙丁戊勞作數月，裒然成帙矣。

本書纂輯經過，約如上述，而應爲讀者告者，尚有數事：

一、爲立憲國民，人人有參政之權。參政即不能不解文書，故國民研治公文程式，如備食糧，非置補品，無論已從政者，將從政者，以及準備從政者，均屬必要也。本書任務，敢自附於食糧之列，期以此供獻於人人。

二、一等因奉此，一表冊簿，瑣屑麻煩，見之頭痛，此爲治公文者所同感。然文書與公務，相須不離，未可因其枯燥無味而加以忽視。初學者著手研治，最宜瀏覽全目，如乘飛機，先作鳥瞰，則概念易明，理路易清，研治檢查，兩得其便矣。

三、研治公文實例，應以成書爲範疇，而以閱歷爲補充。良以任何書籍，自纂輯以至發行，需時頗多，新鮮材料，每有不及納入之憾。公文書籍，自亦不能例外。譬之烹調成書之範疇，僅爲肴饌之樣品，強其供陳，可口之時菜，不可能也；故欲切應時務，必須由研治者隨時隨地按書本之範疇，選當前之材料，以爲觀察。如此，不獨興趣倍增，抑亦易於貫通也。

四、本書憑一人之力，在短促之時期中編製而成，命名集成，跡近誇大，此固無可諱言。然本書內容，範圍較廣，編者構思布局，縷析條分，亦嘗然費經營，僭越之稱，或可相諒。抑編者尚須聲明者，即此區區成就，亦應歸功於一切公文書件之編著人，非一人所得而私也。附誌一言，示不妄美。

細例

一 本書分「公文常識」「一般公文」「地方自治機關公文」「陸海空軍用公文」「司法機關公文」五編命名，現行公行程式集成。

一 本書內容，概括言之，約如下列：

甲 「公文常識」編，供讀者以關於公文之常識，分「定義」「條例」「分類」「程式」「作法」「處理」六章。凡關於公文方面之常識，搜羅完備，應有盡有；而程式一章，對於現行法令，採集尤廣。

乙 「一般公文」編，供讀者以關於一般公文之式例，分「下行公文」「平行公文」「上行公文」三章。按照公文類別，條分縷析，解釋舉例，不厭求詳。而公文用語，亦分類說明，附入各章，以便參考。

丙 「地方自治機關公文」編，供讀者以關於地方自治公文之式例，分「概論」「自治公文」「保甲文書」「保安文書」四章。就地方自治法規，摘出地方自治公文之程式；並就自治公文類別，備列式例。至保甲、保安應用文書，亦一併採入，以應時代需要。

丁 「陸海空軍用公文」編，供讀者以關於軍用公文之式例，分「概論」「陣中公文」「通常公文」「應用表冊」四章。提示軍用公文特用之程式，並詳析軍用公文類別，備舉式例；而於應用表冊，就軍政項目，分類搜輯，尤為詳備。

戊 「司法機關公文」編，供讀者以關於司法公文之式例，分「概論」「行政公牘」「訴訟文書」「偵查審理文書」「裁判執行文書」「應用文件」六章。除說明司法機關行文之特用程式外，如訴訟文書之民、刑訴狀，偵查審理文書之筆錄，裁判執行文書之民、刑判決書，裁定書，及行政訴訟判決書等，說明舉例，均羅列無遺。至應用文件，或屬法院、監獄之日常用件，或屬月報、年報之統計材料，亦盡量納入。一本書主要用途，為供各機關文牘人員之參考，及一般學習公文者之研治。因其論述範圍，較普通公文書籍為廣，故任何機關，任何人員，均適用之。

一本書取材詳備，分析縝密，如一辭典，包羅頗廣。讀者得此，取目錄而檢查之，運用至便，有得心應手，俯拾即是之妙。

一本書提供式例，新舊並取，惟排列形式，則悉照行文款式及公文標點辦法，以便摹習。

一本書編校刊行，時日匆促，魯魚亥豕，或所難免，閱者諒之。

現行公文程式集成目次

甲編 公文常識

一 定義	一
何謂公文	一
何謂公文程式	一
二 條例	一
現行條例	一
以往條例之參考	二
〔一〕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者	一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公布者	二
〔三〕十四年八月公布者	三
〔四〕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者	三
〔五〕元年十一月六日公布者	四
〔六〕元年公布者	五
三 分類	三

狹義分類	六
●下行文	六
●平行文	六
●上行文	六
廣義分類	六
●下行文	六
●平行文	六
●上行文	六
四 程式	六
核示令遵之規定	六
〔一〕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	一
〔二〕各機關對於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府	二
〔三〕所屬機關行文程式	二
〔四〕規定各機關行文於名稱上均冠	三
〔五〕「本」字	三
〔六〕教育機關行文程式九項	七
〔七〕各級商會對於本省主管廳行文程式	六

〔四〕縣商會縣政府行文程式	九
〔五〕省屬各廳對市政府行文程式	九
〔六〕禁烟會對各機關行文程式	一
〔七〕各省財政特派員對於省政府行文程式	一
〔八〕國稅機關對市縣政府行文程式二項	一
〔九〕各機關對於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文程	一
式	二
〔一〕○〕敘敘部對於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府	二
〔二〕各機關行文程式	二
〔三〕規定各機關行文於名稱上均冠	三
〔四〕「本」字	三
〔五〕教育機關行文程式九項	七
〔六〕各機關辦理涉外事應用文體以本	一
國文字為主	三
〔七〕各機關對人民批示一律兼用文書	三

現行公文理式

遼寧省公文程式	一三三
黨部公文程式	一四一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文程式	一四一
〔二〕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一五二
蒙藏公文程式	一五二
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一五二
行文款式	一六一
公文標點辦法	一六二
公文標點舉例	一六三
□附錄一 教育部黨一教育機關公文 格式程序	一八一
□附錄二 教育部黨一教育機關公文 格式辦法	一九三
蓋一公文用紙	二一
〔一〕說明	二三一
〔二〕式樣	二三三
第一種 下行文式	二四一
第二種 平行文式	二四上

第三種 上行文式	二四下
第四種 文電稿由紙式	二五上
第五種 稿式	二五下
第六種 下行公文封式	二六
第七種 平行公文封式	二七
第八種 上行公文封式	二七
第九種 檔案及簽署式	二八
署名	二九一
□附錄 行政院命令處分副署辦法	二九一
〔一〕簽例上之規定	二九一
〔二〕用印蓋章程式	二九一
記時	二九二
編號	二九三
用印蓋章	一九三
〔一〕簽例上之規定	一九三
〔二〕用印蓋章程式	一九三
〔三〕結尾	一九三
國連敘式	二七一
國連敘式	二七一
〔一〕起首作法	二七二
〔二〕結尾作法	二七三
擬稿方法	二七三
〔一〕起首作法	三八一
〔二〕結尾作法	三八二
擬稿原則	三八二
〔一〕本文作法	三八三
〔二〕關於文體者	三八三
〔三〕本文作法	三八三
〔四〕八宜	三八三

●直敘法

●直敘法	三一
------	----

●案敘法

●案敘法	三一
------	----

●案敘方式

●案敘方式	三三一
-------	-----

●簡單敘式

●簡單敘式	三三一
-------	-----

●複敘式

●複敘式	三三一
------	-----

●免贅省敘法

●免贅省敘法	三四二
--------	-----

●略稱省敘法

●略稱省敘法	三四一
--------	-----

●擴意略稱省敘法

●擴意略稱省敘法	三五一
----------	-----

●摘文略稱省敘法

●摘文略稱省敘法	三六一
----------	-----

●併敘式

●併敘式	三六一
------	-----

●圓連敘式

●圓連敘式	三七一
-------	-----

●〔一〕起首作法

●〔一〕起首作法	三八一
----------	-----

●〔二〕結尾作法

●〔二〕結尾作法	三八二
----------	-----

●〔三〕本文作法

●〔三〕本文作法	三八三
----------	-----

●八宜

●八宜	三八三
-----	-----

●八忌	四一三
〔二〕關於字句者	四二二
●四宜	四二二
●四忌	四三一
六 處理	
收文	四三二
●登記	四三三
●送閱	四四一
交辦	四四二
調卷	四五一
具簽	四五一
擬稿	四六一
繕稿	四六一
送核	四六三

核稿	四七一
覆核	四七一
判行	四七二
發繕	四七三
〔一〕格式	四七三
〔二〕寫法	五〇下
〔三〕釋謂	五四三
●自稱方面	五一二
〔四〕接頭	五一三
封發	五四三
〔一〕點收	五四三
〔二〕封文	五四三
〔三〕登記	五四三
〔四〕發出	五四三
〔五〕核簽	五四三
校對	五二一
用印	五二一
送印	五二一
〔一〕正文	五二一
〔二〕封套	五二一
封發	五二一
〔一〕點收	五二一
〔二〕封文	五二一
〔三〕登記	五二一
〔四〕發出	五二一
〔五〕核簽	五二一
歸檔	五五一
保管	五五二
附錄	五五二
各部會審查處公文改良辦法	五五二

〔三〕指令用語	六九二
〔四〕布告用語	七〇三
〔五〕任命狀用語	七一一

乙編 一般公文

一 下行公文

用語說明

〔一〕令文用語	六七一
〔二〕訓令用語	六七一
〔三〕訓令用語	六七三

內容

〔六〕批用語	七一	二
〔一〕公布法律者	七一	二
●公布令	七一	二
●廢止令	七一	二
〔二〕任免官吏者	七一	二
●特任官任免令	七一	二
●簡任官任免令	七一	二
●薦任官任免令	七一	二
●委任官任免令	七一	二
〔三〕有所指揮者	七三	三
●發獎令	七三	三
●優勳令	七三	三
●嘉獎令	七三	三
●懲罰令	七三	三
●赦免令	七三	三
●申誡令	七五	一
訓令	七五	二
〔一〕間接訓令	七五	二
●根據訓令轉行者	七五	二

●根據書或公報轉行者	七六	一
●根據呈轉行者	七七	一
〔二〕直接訓令	七七	三
●垂戒者	七八	一
●糾正者	七八	一
●飭辦者	七八	一
●飭查者	八〇	一
●飭催者	八三	一
●頒發者	八三	二
●飭催者	八三	二
●令知者	八五	二
●差委者	八五	二
●會議者	八五	二
●登記者	九一	一
●保護者	九一	一
●征收者	九〇	一
●勸諭者	八八	三
●勸諭者	八八	三
〔一〕以性質分	八八	三
〔二〕佈告	八八	三
〔三〕申斥者	八七	三
〔七〕解釋者	八七	三
〔八〕令知者	八八	三

〔六〕申斥者	八七	三
〔七〕解釋者	八七	三
〔八〕令知者	八八	三
〔一〕申斥者	九一	一
●申斥狀	九一	一
〔二〕解釋者	九一	一
●解釋狀	九一	一
〔三〕以文體分	九三	三
●宣布罪狀者	九三	三
●散文	九三	三
●白話	九三	三
●韻文	九四	二
任命狀	九四	三
〔一〕訓令	九五	一
●根據訓令轉行者	九五	一

〔二〕簡任	九五上
〔三〕兼任	九五下
〔四〕委任	九五下
批	
〔一〕批准者	九六一
〔二〕批駁者	九六一
〔三〕部分准駁者	九七二
〔四〕批候者	九八二
〔五〕批還者	九八三
雜體文	九九一
〔一〕電令	九九一
〔二〕宣習	九九三
〔三〕手諭	一〇一
〔四〕公告	一〇一
〔五〕告書	一〇一
〔六〕通告	一〇三
〔七〕榜示	一〇四
〔八〕懲戒議決書	一〇五
〔九〕訴願決定書	一〇七
〔一〇〕罰詞	一〇八

■附錄 國民政府公布宣誓令	一〇八三
〔一〕詞	一〇九一
〔二〕請	一一九二
〔三〕函請	一一九二
〔四〕函復	一二一
〔五〕函送	一二二
〔六〕函催	一二三
〔七〕函索	一二三
〔八〕函商	一二三
〔九〕函達	一二四
〔一〕內容	一二四
用語說明	一二四
〔一〕書文用語	一四二
〔二〕公函用語	一六一
〔三〕函知	一六二
〔四〕公函	一六二
〔五〕咨	一六二
〔一〕咨送	一六二
〔二〕咨復	一六二
〔三〕咨請	一六三
〔四〕咨查	一六三
〔五〕咨移	一七一
〔六〕便函	一七一
〔七〕宣誓	一七一
〔八〕提議案	一七一
〔九〕會議錄	一七一
〔一〕演說詞	一七一
〔二〕播音演說詞	一七一
〔三〕方案	一七一
〔四〕計劃	一七一

公函	一一九二
〔一〕函請	一一九二
〔二〕函復	一二一
〔三〕函送	一二二
〔四〕函催	一二三
〔五〕函索	一二三
〔六〕函商	一二三
〔七〕函達	一二四
〔一〕雜體文	一二五
〔二〕電頭	一二五
〔三〕便函	一二六
〔四〕宣習	一二六
〔五〕告書	一二七
〔六〕通告	一二九
〔七〕榜示	一二九
〔八〕懲戒議決書	一二九
〔九〕訴願決定書	一二九
〔一〇〕罰詞	一二九
〔一〕上行公文	一一九二
〔二〕平行公文	一一九二
〔三〕下行公文	一一九二

內容	一四八
呈文用語	一四八
呈	二
〔一〕呈述	一五〇
〔二〕呈請	一五二
〔三〕呈報	一五六

〔四〕呈復	一五九
●先行呈復者	一五九
●呈復辦理情形者	一五九
〔五〕呈送	一六一
●機關呈請	一五三
●團體呈請	一五三
●人民呈請	一五五
〔六〕呈報	一五六

雜體文	一六二
〔一〕電呈	一六二
〔二〕簽呈	一六二
〔三〕摺呈	一六二

〔四〕就站	一六四
〔五〕節略	一六六
〔六〕報告書	一六七
〔七〕理由書	一八六
〔八〕建議書	一八八
〔九〕意見書	一八九
〔一〇〕訴願書	一九〇
〔一一〕請願書	一九二

丙編 地方自治機關公文

一 概論

行文辦法	一九八
------	-----

何謂地方自治機關	一九五
地方自治機關公文之範圍	一九五
程式之規定	三

〔一〕縣屬各局對區公所行文程式	一九八
〔五〕鄉鎮公所對於民衆行文程式	一九八
〔六〕縣組織法有關行文諸條文	一九九
〔七〕區自治施行法有關行文諸條文	一九九
〔一〕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一九九
〔二〕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有 關行文之條文	一九九
〔二〕鄉鎮開庭選舉暫行規則有關行文 諸條文	二〇四
〔三〕市參議會職事規則有關行文諸條 文	二〇四

〔三〕各省縣政府對駐軍接洽辦事項之	一九七
-------------------	-----

〔九〕縣參議會組織法有關行文諸條文	一九八
-------------------	-----

〔一〕縣參議員選舉法有關行文諸條文	二〇三
〔二〕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有 關行文之條文	二〇三
〔三〕鄉鎮開庭選舉暫行規則有關行文 諸條文	二〇四
〔四〕市參議會職事規則有關行文諸條 文	二〇四

鈐記及圖記 11052

二 自治公文

自治公文類別	11071
〔一〕公布令	11072
〔二〕訓令	11073
〔三〕指令	11083
〔四〕委任令	11091
批	11092
通知書或通告書	11093
〔一〕通知書	11093
●調查戶口	11093
●頒發證明	11093
〔二〕通告書	11093
●選舉	11093
●公民宣誓	11093
●自治組織	11093
●就職	11093
〔三〕呈請	11093
●選舉	11093
●經費	11093
●選舉	11093
●任命	11093
●罷免	11093
●議決案執行	11093
〔一〕函復	11131
〔五〕函集	11131
〔五〕函達	11131
〔一〕函請	11151
〔一〕函送	11152
〔三〕函集	11152
呈	11161
〔一〕呈報及呈送	11161
●戶口	11161
●選舉	11162
●公民宣誓	11162
●自治組織	11173
●就職	11173
〔二〕聲請書	111752
●公債	111752
●選舉	111761
其他	111762
〔一〕咨	111762
〔二〕自治公約	111771
〔三〕誓詞	111781
〔四〕議案	111782
●交議案	111783
●提議案	111792
〔五〕理由書	111793

報告書或聲請書 11111 3

〔一〕報告書

●辦事經過

●公民宣誓

●就職

●移交

●選舉

●調解

●告發

●公債

●選舉

●公民宣誓

●自治組織

●就職

〔二〕呈請

●選舉

●經費

●選舉

●任命

●罷免

●議決案執行

〔六〕議事日程	一一三〇一
〔七〕審查報告	一一三〇二
〔八〕公告及公布	一一三〇三
〔九〕榜示	一一三一三
〔一〇〕表	一一三一三
●選舉用表	一一三一三
●宣誓登記用表	一一三一三
●組織報告用表	一一三三上
●調查報告用表	一一三三下
〔一一〕冊	一一三三下
〔一二〕印結	一一三四下
〔一三〕簿	一一三四下
〔一四〕錄	一一五六上
〔一五〕選舉票	一一五六下
〔一六〕委任狀	一一三七下
〔一七〕當選證書	一一三八上
〔一八〕姓名單	一一三八上

調查表	一一三九
〔一〕住戶戶口調查表	一一三五九
〔二〕船戶戶口調查表	一一三四〇下
〔三〕寺廟戶口調查表	一一三四一
〔四〕公共場所戶口調查表	一一三四二上
報告表	一一四二一下
〔一〕戶口異動出生報告表	一一三四二下
〔二〕戶口異動死亡報告表	一一四五一下
〔三〕戶口異動婚姻報告表	一一四五一下
〔四〕戶口異動遷入報告表	一一四五上
〔五〕戶口異動遷出報告表	一一四五下
〔六〕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一一四六
統計表	一一四七
〔一〕戶口統計第一表	一一四七
〔二〕戶口統計第二表	一一四八
呈報表	一一四九
〔一〕保戶口異動呈報表	一一四五
〔二〕匪戶口異動呈報表	一一四五

切結	一一五二
〔二〕自衛槍砲請領執照聯保結	一一五三
登記冊	一一五四
〔一〕自衛槍砲登記冊	一一五四
執照	一一五五
〔二〕自衛槍砲執照	一一五五
申請書	一一五六二
申請書	一一五六二
門牌	一一五七三
〔一〕自衛槍砲請領執照申請書	一一五六三
門牌	一一五七三
〔一〕清查戶口門牌	一一五七三
〔一〕附錄一 訂正劉匪據內各縣匪賊保	一一五九一
〔一〕附錄二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一一六三二
附錄三 朝鮮國內各縣自衛槍砲登	一一六四一
記烙印及繪照辦法	一一六四一

四 保安文書

三 保甲文書

保甲文書之意義	一一二三八下
結	一一二三八下

保甲文書之意義	一一二五六六一
表	一一二五六六三

〔一〕徵集區壯丁人員表	二六六三
〔二〕團管區壯丁人員表	二六八一
〔三〕全省壯丁人員表	二六八三
〔四〕現役退伍報告書	二六八一
〔五〕新兵徵募報告表	二六九
〔六〕擬補充新兵統計表	二七〇
書	
〔一〕免役聲請書	二七一
〔二〕緩役聲請書	二七二
〔三〕緩役中止聲請書	二七三
〔四〕入營延期聲明書	二七四
〔五〕自願服現役呈請書	二七五
〔六〕住所地移轉呈報書	二七六
〔七〕退伍證書	二七八
〔八〕幹部適任證書	二七八

簿冊	一八四
〔一〕徵集適齡壯丁名簿	二八四
〔二〕抽籲名簿	二八五
〔三〕保安團隊現役退伍名簿	二八六
〔四〕預備役名簿	二八七
〔五〕新名花名册	二八八
令狀	一八九
〔一〕召集令狀	二八九
執照	二九〇
〔一〕服役移轉執照	二九〇
票	一九一
〔一〕徵號票	二九一
〔二〕姓名票	二九一
附錄一 保安團隊徵集實錄規則草案	二九一
附錄二 保安團隊徵集實錄規則草案	二九二
附錄三 保安團隊兵退伍規則草案	二九七
附錄四 保安團隊預備役召集規則草案	二九八
附錄五 陸軍新兵徵募暫行辦法草案	二九九

〔一〕隊中公文之作用及分類	三〇四一
●命令之作用	三〇四一
●命令之分類	三〇四二

丁編 陸海空軍用公文

一 概論

辦理軍用公文之各機關 三〇三一

現行公文程式

一〇

●通報及報告之目的	二〇四三
●報告之種類	二〇四三
●日記之目的	三〇五七
●日記之分類	三〇五二
〔一〕陣中公文之記述法	三〇五二
●命令記述法	三〇五三
●報告及通告記述法	三〇六一
●日記記述法	三〇七二
●記述原則	二〇七三
〔二〕陣中公文之傳達法	二〇九二
〔四〕陣中公文之用紙	二一〇二
●通信紙	二一〇二
●通常用之通信紙	二一〇一
●日記用紙	二一〇一
●通信簿式	二一〇一
●死傷表	二一〇一
●齒獲表	二一〇一
●武器彈藥耗耗表	二一〇一
●航空記錄	二一〇一
軍政部文書處理規則所規定者	二一〇一

二 陣中公文

命令	二二三三下
〔一〕日日命令	二二三三下
〔二〕作戰命令	二二三四一
●師部之例	二二三四一
●旅部之例	二二三四一
●團部之例	二二三五二
●營部之例	二二三五二
●連長之例	二二三五三
〔四〕辦稿	二二六三
●擬稿	二二六三
●簽呈	二二七二
●呈閱	二二七三
●審核及列行	二二七三
〔五〕發行及歸檔	二二八一
●說明	二二八二
〔六〕用紙簿冊卷單之程式及說明	二二八二
報告	二二七一
〔一〕平時報告	二二七一
●軍隊行動之通報	二二六三
●占領陣地之通報	二二六三
〔二〕戰時通報	二二六三
●占領陣地之通報	二二六三
●軍隊行動之通報	二二六三
●連長之例	二二七一
●速長之例	二二七一
●排長之例	二二七一
●戰鬥要報	二二七三
●戰鬥詳報	二二七三
附件一十一十二	二〇三一三

二 適常公文

[五] 嘉勉令之例	三四八一
[六] 軍事委員會之例	三四九三
[七] 宣布政見電之例	三五七三
[八] 效命電之例	三五九二
[九] 挑畱電之例	三五九三
[一] 兵士之例	三四一三
[二] 連長之例	三四一三
[三] 營部之例	三四三二
[四] 團部之例	三四三二
[五] 師部之例	三四三二
[六] 軍部之例	三四三二
[七] 軍政部之例	三四四五一
[八] 署之例	三四四五三
[九] 軍政部之例	三四五六一
[一〇] 海軍部之例	三四六九
[一一] 總司令部之例	三四七一
[一二] 宦佐之例	三四七二
[一三] 軍政部之例	三四七三
[一四] 團部之例	三四七三
[一五] 師部之例	三四七三
[一六] 軍部之例	三四七三
[一七] 軍政部之例	三四八一
[一八] 海軍部之例	三四八二

[五] 軍政部之例	三四八三
[六] 指令	三五五二
[七] 團部之例	三五五三
[八] 旅部之例	三五〇一
[九] 師部之例	三五〇一
[一〇] 軍部之例	三五六一
[一一] 署之例	三五六一
[一二] 軍政部之例	三五六一
[一三] 軍事委員會之例	三五六三
[一四] 嘉勉令之例	三五六三
[一五] 委派令之例	三五七一
[一六] 免職令之例	三五七一
[一七] 就職電之例	三五七二
[一八] 訓令	三五二一
[一九] 連長之例	三五二三
[二〇] 營部之例	三五二三
[二一] 團部之例	三五三一
[二二] 師部之例	三五三二
[二三] 軍部之例	三五三二
[二四] 軍政部之例	三五三二
[二五] 旅部之例	三五三二
[二六] 軍部之例	三五四一
[二七] 海軍部之例	三五四二
[二八] 軍政部之例	三五四三

[九] 軍事委員會之例	三五五一
[一] 團部之例	三五五二
[二] 旅部之例	三五五三
[三] 師部之例	三五〇一
[四] 軍部之例	三五六一
[五] 署之例	三五六一
[六] 軍政部之例	三五六二
[七] 軍事委員會之例	三五六三
[八] 嘉勉令之例	三五六三
[九] 委派令之例	三五七一
[一〇] 免職令之例	三五七一
[一一] 就職電之例	三五七二
[一二] 訓令	三五二一
[一二] 連長之例	三五二三
[一三] 營部之例	三五三一
[一四] 團部之例	三五三二
[一五] 師部之例	三五三二
[一六] 軍部之例	三五四一
[一七] 軍政部之例	三五四二
[一八] 旅部之例	三五四三